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591號

原告 台灣恩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明志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勳

被告 鈺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芷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陸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起算之利息，嗣於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自110年11月26日起算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109年4月7日至109年10月12日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如附件所示之商品，累積價金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

01 663元未支付，經原告於110年11月25日以北投舊北投郵局存
02 證號碼000901號存證信函催告其盡速給付，被告仍置之不理
03 等節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（亦為本判決附件）、銷貨
04 發票及交易明細、前揭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
05 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
06 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存證信函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
09 11月26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0 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3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5 件訴訟費用額為4,08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17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周怡伶